

訴 願 人 ○○中心（養護型）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4704

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設立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（長期照顧機構—養護型），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0 月 2 日北市社老（立）字第 1030405 號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。原處分機關前分別以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5646600 號、第 10445646700 號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

局 105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（下稱評鑑實施計畫）及 105 年度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項目、指標等（下稱評鑑指標）。

二、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評鑑，經評鑑委員實地評鑑結果，其中訴願人在評鑑指標「C.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C2. 安全維護」之一級指標「C2.3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情形」（下稱評鑑一級指標 C2.3）部分，為 B 等級；「C3.4 護理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」部分，為 E 等級；另有其他二級指標 C1.3、C1.13 等計 7 項，未達 A 等級。原處

分

機關依評鑑實施計畫第玖點及臺北市 105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43883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 105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丙等，並檢附應改善建議事項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。訴願人對評鑑結果不服，提出申復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，審認其中評鑑一級指標 C2.3 部分，訴願人在發生火災緊急狀況時，無法確保大門之磁控鎖被開啟，乃決議維持 B 等級；C3.4 部分，亦決議維

持 E 等級；另二級指標 C1.3 及 C1.13 等項目，則調升等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

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4704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申復評鑑結果為乙等（改列等第）。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評鑑一級指標 C2.3 部分仍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1 月 5 日、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下列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：……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、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評鑑及獎勵。」「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；其評鑑對象、項目、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，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為限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，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。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、機構或學校辦理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社會局或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，為辦理前條之評鑑，應成立評鑑小組，其成員三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一、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。二、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。三、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。二、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。三、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。四、權益保障。五、改進創新。六、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，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。前項評鑑之項目、指標、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，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構評鑑程序如下：一、書面考評：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，並自行評定分數後，檢具有關附件送評鑑小組考評。二、實地考評：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，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、訪談業務有關人員，辦理考評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，並由社會局公告之：一、優等。二、甲等。三、乙等。四、丙等。五、丁等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第肆點規定：「實施

期程：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。」第伍點規定：「評鑑對象：……二、私立小型機構.. ....」第柒點規定：「評鑑項目及內容：一、評鑑項目，分為六項：.....（三）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.....分為環境設施、安全維護、衛生防護三部分。.....二、各評鑑項目所列考評指標，依是否屬法定設立標準或涉及院（住）民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等權益之保障、達成之難易程度，分為一級必要項目、二級加強項目及一般項目等 3 類。」第捌點規定：「評鑑作業期程：一、舉辦評鑑指標教育訓練、評鑑程序說明會及評鑑委員共識營。二、進行實地考評，.....三、召開評鑑委員聯合評鑑委員會，確定評鑑結果及提供相關建議。四、受理申復及提供評鑑結果成績複查。五、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，六、公告評鑑結果.....。」第玖點規定：「評鑑方式：一、成立評鑑小組。二、考評程序：（一）書面考評：受評機構依評鑑指標填報實際情形、自行評定分數及檢具相關附件送社會局。（二）實地考評：評鑑小組前往受評機構訪視查閱相關資料、訪談相關人員，據以進行評鑑指標之評分。三、評鑑成績核算及評等原則：（一）依受評鑑機構考評分數，分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及丁等，各等級得分範圍如下：1. 優等：評鑑總分為 90 分以上。2. 甲等：評鑑總分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。3. 乙等：評鑑總分為 70 分

以上未達 80 分。.....」第拾點規定：「申復機制：一、申復期程及方式：受評機構如對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有疑義之情事，應於社會局通知評鑑結果後 14 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送至社會局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。.....二、辦理申復會議：社會局統一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，同一指標項目至少需 3 位評鑑小組委員共同評定申復結果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5646600 號令：「.....『臺北市政

府社會局 105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』，.....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.....」

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56467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 105 年度臺北市老人福利

機構評鑑之項目、指標、加權比重、各等第得分範圍及獎勵金基準（私立小型機構適用）。依據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5 項。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評鑑之項目、指標、加權比重（附件 1）。二、等第得分範圍（附件 2）。.....

附件 1

105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福利機構評鑑指標（私立小型機構：評鑑內容為 102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執行情形）（節錄）

C、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（計 26 項）（占評分總分 25%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-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善事項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。   |

## 附件 2

臺北市 105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（私立小型機構適用）規定：「.....二、評等原則（一）一級必要項目：共計 11 項，其中 C.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C2. 安全維護中.....C2.3 未達到「B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.....」

#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大門設置磁控鎖，以磁卡或按鈕開啟大門，按鈕設在大門旁、護理站、辦公室等處。火災時如遇停電（關總電源後），磁控鎖斷電，大門會自動開啟、若未停電（未關總電源），則可按大門旁等數處按鈕開門，故發生緊急狀況，可確保大門被開啟。
- (二) 訴願人另設有消防自衛編組與緊急廣播系統，以因應危急時之人力即時支援措施，但評鑑申復結果卻無視訴願人之努力。

### 三、查訴願人為本市立案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，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 105 年度

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，原處分機關依評鑑委員實地評鑑結果，評列訴願人為丙等，其中在評鑑一級指標 C2.3 部分，訴願人為 B 等級。訴願人不服評鑑結果，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，經該審查會決議，訴願人在二級指標 C1.3 及 C1.13 部分提升等級，惟其中在評鑑一級指標 C2.3 部分，訴願人在發生火災緊急狀況時，無法確保大門之磁控鎖被開啟，乃決議仍維持 B 等級。原處分機關依申復評鑑結果，改列訴願人為乙等評鑑等第。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2 日臺北市 105 年度

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意見表、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大項一、二級指標查核表，及 105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 105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

評鑑申復事項審查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###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大門磁控鎖在火災停電時，大門會自動開啟、若未停電，可按大門旁等處按鈕開門，故發生緊急狀況，可確保大門被開啟，及訴願人另設有消防自衛編組與緊急廣播系統，以因應危急時之人力即時支援措施等語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為辦理 105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，業依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，遴聘相關機關代表、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、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等 59 名評鑑委員，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

專業協會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辦理評鑑委員共識營，向各評鑑委員說明評鑑指標、實地評鑑流程、評核方式等，以維護評鑑品質及評分一致性。故對本件涉及專業之評鑑標準，於未違反相關程序要求及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之情況，應尊重評鑑委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認知所為之判斷決定。

(二) 本件原處分機關遴聘 5 名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，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至訴願人處所進行

實地評鑑。原處分機關依評鑑結果，評列訴願人為丙等，其中在評鑑一級指標 C2.3 部分，訴願人為 B 等級，評鑑委員之建議為：磁控門禁管制須與消防感知器連動，於火警發報時須能將門扣釋放。訴願人不服評鑑結果，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，由相關評鑑委員共同討論及審查。經該審查會決議訴願人在二級指標 C1.3 及 C1.13 部分提升等級，惟評鑑一級指標 C2.3 部分，訴願人在發生火災緊急狀況時，無法確保大門之磁控鎖被開啟，乃決議仍維持 B 等級。原處分機關依申復評鑑結果，改列訴願人為乙等評鑑等第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其設有消防自衛編組與緊急廣播系統，以因應危急時之人力即時支援措施等語。惟查評鑑一級指標 C2.3 部分之基準說明記載略以：「1. 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徑，及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自動釋放關閉，且不需鑰匙可雙向開啟之防火門.... ..」是本項評鑑項目係檢視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徑，與有無消防自衛編組、緊急廣播系統之措施無涉，況訴願人收容之對象多為生活自理能力缺損，需他人照顧服務之長者，如發生災害，須確保逃生路徑不受阻礙，倘災害發生時，大門尚需人力按鈕開啟或按鈕故障無法開啟，均有延誤逃生致災之虞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